

★编号:XCZX-____XT-01-()

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权产品

认购协议

委托人：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认购人：

担保人：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慧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湖科创园 11 号楼

乙方（认购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勇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湖科创园 11 号楼

联系方式：0552-3046986（东方投资集团融资部）

鉴于：

1、甲方与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签订了信托产品《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甲方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信托按年向受益人支付收益，为起息日满一年之对应日（不含）。

2、乙方自愿受让甲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权，并同意由甲方在满足条件时进行回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特别约定

甲方有权利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权。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后，甲方向乙方转让相应信托受益权实时生效。

二、转让标的

本协议中的转让标的是指甲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 6.0%，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信托受益权转让期限

信托受益权转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为受让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信托受益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蚌埠东淮支行

银行账号：225007239631000002

五、信托受益权的回购

甲方应于转让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给乙方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回购，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起，信托受益权自动转让给甲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六、信托受益权的回购价款

甲方就回购信托受益权需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信托本金额+信托本金额 $\times 6.0\%$ $\times$ 甲方持有信托受益权实际天数 $\div 365$ —乙方持有该信托受益权期间已取得的信托受益金额，

七、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6.0%足额以现金方式获得信托受益的情况下，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本协议所述之信托受益权，甲方不得拒绝，乙方向甲方发出有关该信托受益权提前回购及回购价款支付的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甲方应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信托受益权回购价款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前述情形包括：

1、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收益分配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收

到信托收益。

2、信托受托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尽职履行信托财产管理义务。

3、存在其他可能严重损害乙方收益的行为或情形。

八、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机构；

(2) 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授权，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有关信托和信托受益权的真实情况，未隐瞒与订立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

(4) 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权依据《信托合同》性质和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可以转让的；

(5) 信托受益权为甲方合法所有，未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任何权利瑕疵。

2、乙方声明与承诺

(1) 乙方是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 乙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内部授权，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乙方承诺无条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时间等要素受让甲方所享有的信托收益权；

(4) 乙方承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期限内，甲方未触发本协议第七条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中任何一种情形时，不得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本协议所述之信托受益权。

(5) 乙方承诺在《信托合同》及信托被确认无效后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丙方声明与承诺

丙方同意合同中的全部条款，丙方保证甲方按期履行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丙方对在担保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包括合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

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费用，丙方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信托受益权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和未获清偿的收益以及为实现信托受益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等。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对逾期付款部分，乙方应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止。

十、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协议解释及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蚌埠市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签字）：

丙方（担保人）（盖章）：蚌埠市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